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陈伟先生

因公司副董事长卢文胜先生于2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陈伟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1,596,139,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50%。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1,119,04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5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477,093,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8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98,532,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林俊先生：获得表决权1,499,127,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20%；选举通过。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1,51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0%。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94,856,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

反对1,28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7,248,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6%；

反对1,28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宏清 陈思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暴福锁先生、郑学军先生以及罗妙成女士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伟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林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方面，林俊先生于2019年2月1日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

林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专长，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林俊先生、暴福锁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陈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

补选后的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罗妙成、暴福锁、郑学军、陈国伟、陈伟

主任委员：罗妙成

2、战略委员会

委员：林俊、吴俊钦、暴福锁

主任委员：林俊

3、提名委员会

委员：陈国伟、郑新芝、陈伟

主任委员：陈国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暴福锁、罗妙成、郑新芝

主任委员：暴福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林俊先生简历

林俊，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无党派人士，1995年3月毕业于日本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日本国日本钢管株式会社国际项目部职员；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课长、经理、部长、副总经理；福建省宝兴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巧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非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林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

林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015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方面，林俊先生于2019年2月1日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2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年1-12月 | 2017年1-12月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531,406.78 | 1,336,778.30 | 14.56 |
| 营业利润 | 522,402.64 | 594,302.75 | -12.10 |
| 利润总额 | 520,980.78 | 592,749.30 | -12.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8,629.47 | 459,968.34 | -8.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3 | -17.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2 | 8.61 | 减少2.39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 | 34,775,541.38 | 29,994,329.82 | 15.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953,391.89 | 5,519,719.66 | 25.97 |
| 股本 | 2,253,594.46 | 2,005,660.57 | 12.3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09 | 2.75 | 12.36 |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面临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复杂局势，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在国家供给侧结构化改革深入推进、金融监管强化、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全力推进公司业务协同，统筹各个业务板块协调发展，取得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

根据初步预测，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3.1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4.56%；利润总额52.10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6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8.99%；基本每股收益0.19元/股，较上年同比下降17.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22%，较上年同比减少2.39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业务经营业绩变动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77.55亿元，较年初增长1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5.34亿元，较年初增长25.97%；每股净资产3.09元/股，较年初增长12.36%，主要是公司在2018年年初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0亿元，总资产与净资产等指标均不同程度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3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6,711.43万元，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其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57,914.88万元；对其他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8,796.55万元。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6,711.43万元，减少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66,711.43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50,033.57万元。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57,914.88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名称 |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684.80 |
| 应收款项 | 7,556.44 |
| 债权投资 | 2,423.64 |
| 其他债权投资 | 8,250.00 |
| 合计: | 57,914.88 |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9,684.80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分别为上海莱士（002252）、ST中南（002445）、誉衡药业（002437），具体情况如下：

1.融入方以股票上海莱士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应当对该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融入方质押股权和其他增信措施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238.80万元。

2.融入方以股票ST中南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应当对该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融入方质押股权和其他增信措施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457.00万元。

3.融入方以股票誉衡药业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3,661.60万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应当对该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融入方质押股权和其他增信措施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89.00万元。

（二）应收款项

2018年，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556.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融出资金强制平仓后形成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结合债务追偿情况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556.44万元。

（三）债权投资

2018年，公司对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423.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托贷款融资人截止2018年12月31日融资余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因未按期履行付息义务，已构成违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应当对该信托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该信托贷款质押的应收账款和被查封股权价值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63.64万元。

2. 委托贷款融资人截止2018年12月31日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因未按期履行付息义务，已构成违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应当对该委托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该委托贷款抵押物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60.00万元。

（四）其他债权投资

2018年，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其他债权投资中持有的发行方已公告违约的债券投资进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相关债券投资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4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储晓明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李丹

邮 编:830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5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万宏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2号）（以下简称“本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申万宏源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申万宏源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申万宏源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一、部分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对上述公告中购买的其中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提前赎回，本金21,200万元已于2019年2月1日到账，未产生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收益类型 | 受托机构 | 投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保本 | 提前赎回时间 | 取得收益 |
|---|---|---|---|---|---|---|---|---|---|---|
| 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12,400万元人民币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19年1月22日 | 2020年1月22日 | 3.94%-3.98% | 是 | 2019年2月1日 | 0 |
| 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8,800万元人民币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19年1月22日 | 2019年4月22日 | 3.89%-3.93% | 是 | 2019年2月1日 | 0 |

二、本次购买大额存单产品的主要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2019年2月1日，公司使用上述赎回的募集资金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合计21,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收益类型 | 受托机构 | 投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保本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
| 大额存单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12,400万元人民币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19年2月1日 | 2020年1月31日 | 是 | 4.18% | 否 |
| 大额存单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8,800万元人民币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19年2月1日 | 2019年5月2日 | 是 | 4.18% | 否 |

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固定收益型大额存单产品。本次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总金额为49,400万元，此外还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议存款合同1份。

除本次理财产品赎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外，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投资金额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取得收益 | 关联关系 |
|---|---|---|---|---|---|---|---|---|---|---|
|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10,000万元人民币 | 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1% | 是 | 5,100,000.00元 | 否 |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3,000万元人民币 |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0% | 是 | 6,482,191.78元 | 否 |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8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F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0,300万元人民币 | 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0% | 是 | 10,150,000.00元 | 否 |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9,200万元人民币 | 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65% | 是 | 4,278,000.00元 | 否 |
| “汇利丰”2018年第43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 5,000万元人民币 | 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0% | 是 | 493,150.68元 | 否 |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 4,000万元人民币 | 2018年7月14日至2018年10月12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2% | 是 | 315,616.44元 | 否 |
| “润利盈”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1,000万元人民币 |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43%-4.3% | 是 | 107,206.19元 | 否 |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9,000万元人民币 |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15% | 否 | - | 否 |
| 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9,200万元人民币 |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04%-4.08% | 否 | - | 否 |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4,600万元人民币 | 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64% | 否 | - | 否 |
| 大额定期存单存款 | 保本付息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5,400万元人民币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2日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00% | 否 | - | 否 |

六、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及回单。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05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所属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议案》;

根据成都市政府关于成都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配套枢纽工程的总体规划，公司所属城北客运中心和五块石客运站（以下简称“两旧站”）被纳入此次扩能改造工程，该两旧站搬迁后将与成都市火车北站统一改造、建设成成都火车北站综合客运枢纽（暂定名）。经与成都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商一致，拟以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此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所属车站搬迁暨资产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布局和发展公司旅游业务，公司拟与四川省道路运输协会成员中8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四川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占比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入境旅游服务、国内旅游服务;出境旅游服务;旅游景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开发等（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公司设立后，将与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的龙头骨干道路客运企业进一步合作，共同致力于打造集运游融合线上平台、酒店运营管理、旅游产业投资等于一体的旅游服务综合营运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06

# 